

广西宇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桂平市公益性公墓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项目招标编号：GGZC2020-G3-50135-GXYJ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桂平市民政局（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宇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发 布 日 期：2020 年 7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6
6. 评标方式.....	6
7. 勘察费用支付方式.....	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9. 交易服务单位.....	6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6
11.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8
1 总则.....	18
1.1 招标项目概况.....	1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1.12 响应和偏离.....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3.7 备选投标方案.....	24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5
5.3 开标异议.....	25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6.4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2 评标结果异议.....	2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6
7.4 定标.....	26
7.5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26
7.6 履约保证金.....	26
7.7 签订合同.....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8.1 重新招标.....	27
8.2 不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2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9.5 投诉.....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10.1 词语定义.....	30
10.2 投标文件电子版.....	30
10.3 知识产权.....	30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30
10.5 同义词语.....	30
10.6 监督部门.....	30
10.7 解释权.....	30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6
评标办法前附表.....	46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50
1 评标方法.....	50
2 评审标准.....	50
2.1 初步评审标准.....	5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0
3 评标程序.....	50
3.1 初步评审.....	50
3.2 详细评审.....	5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51
3.4 评标结果.....	51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52
A0 总 则.....	52
A1 基本程序.....	52

A2 评标准备.....	52
A3 初步评审.....	52
A4 详细评审.....	53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53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4
A7 补充条款.....	55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56
B0 总 则.....	56
B1 否决投标条件.....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2
第二卷.....	6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9
第三卷.....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桂平市公益性公墓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桂平市公益性公墓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浔发改计[2016]39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桂平市民政局，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拨款及中央补贴（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桂平市民政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编号：GGZC2020-G3-50135-GXYJ

建设地点：桂平市南木镇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总面积 215249.4 平方米（合 322.8 亩），新建业务厅、洽谈室等综合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 3050 平方米；新建道路、停车场公用辅助工程 11.3 万平方米，新建各类墓位共 10 万个（其中新建：墓穴 32471 个，骨灰楼总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骨灰墙总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墓葬工程：①生态公墓②骨灰楼③骨灰墙④综合业务用房⑤墓园入口等建筑的建设；2、园林绿化工程：①文化广场②园林绿化等辅助工程的建设；3、公用辅助设施工程：①道路交通系统②环卫设施、公共厕所、垃圾收集设施③给排水工程、污水工程④供电通讯等工程的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为 13259.12 万元。

合同估算价：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为 105.8 万元。

勘察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生效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

招标范围：☒详细勘察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备注：招标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勘察单位资质类别和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勘察能力。

3.2 业绩要求：☒无要求。

3.3 信誉要求：☒无要求。

3.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必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执业资格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必须一致，必须是投标单位员工（以 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

3.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无。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020年7月17日00时00分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20日），由潜在投标人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自行下载。潜在投标人在截标现场签到报名，便认定为本项目的报名人。投标人在签到报名后即可递交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8月10日9时00分，地点为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桂江西路中段，原国会大厦）】开标厅。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否则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评标方式

☒ 综合评估法

7. 勘察费用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支付方式。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tb.gxi.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ggjy.gxgg.gov.cn:9005/>）（公告发布媒介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介）发布。

9. 交易服务单位

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桂平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0775-3323528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桂平市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宇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平市郁江路

邮 编：537200

联 系 人：张伟德

电 话：15078405320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兴贵路 10 号院地产小区 3 幢 5 号

邮编：537100

联 系 人：林工

电话：0775-2772872

2020 年 7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桂平市民政局 地址：桂平市郁江路 联系人：张伟德 电话：150784053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宇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兴贵路10号院地产小区3幢5号 联系人：林工 电话：0775-2772872 电子邮箱：1684262848@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桂平市公益性公墓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GGZC2020-G3-50135-GXYJ】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桂平市南木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总面积215249.4平方米（合322.8亩），新建业务厅、洽谈室等综合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3050平方米；新建道路、停车场公用辅助工程11.3万平方米，新建各类墓位共10万个（其中新建：墓穴32471个，骨灰楼总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骨灰墙总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墓葬工程：①生态公墓②骨灰楼③骨灰墙④综合业务用房⑤墓园入口等建筑的建设；2、园林绿化工程：①文化广场②园林绿化等辅助工程的建设；3、公用辅助设施工程：①道路交通系统②环卫设施、公共厕所、垃圾收集设施③给排水工程、污水工程④供电通讯等工程的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为13259.12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为105.8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拨款及中央补贴，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细勘察招标
1.3.2	勘察服务期限	中标通知书生效之日起40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省（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达到招标人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u>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勘察</u>资质，并在人员组成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备注：招标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 （2）财务要求：☒有要求：近3年，指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于2019年以后成立的企业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则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 （3）业绩要求：☒无要求 （4）信誉要求：☒无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项目主导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必须是投标单位员工，以2020年1月-2020年6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必须一致。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无要求 （7）勘察设备要求：无要求 （8）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___/___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具体为：___/___。
1.10.3	投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原件递交或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提供电子版本文本格式（word）。不按要求提交的投标疑问或澄清要求，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电子邮箱：1684262848@qq.com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发包人要求
1.12.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范围： 偏离幅度：
2.1.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形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原件递交或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提供电子版本文本格式（word）。不按要求提交的投标疑问或澄清要求，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发布媒介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发布媒介上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在本章第 2.3.1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备注：可根据招标人需求进行增减】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 ☒技术标部分 ☒商务标部分 ☒资格审查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5）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应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6）投标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连续三个月项目总负责人、项目各专业主要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7）投标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近 <u>3</u> 年完成的类似工程勘察项目情况表（如有）、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企业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7-2019 年财务状况表、近 <u>3</u>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等（详见投标人须知 3.5）、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 勘察费用清单； (4)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技术标 (1) 勘察大纲（勘察方案）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4) 资信业绩；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2.2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选择：（在方框内打“√”） ☑固定数报价 即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_____元。勘察费＝中标价。 投标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投标人应在充分考虑工程勘察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并且包括利润、税金、招标范围规定的勘察及其配套技术服务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058000.00 元。 投标人应该结合自身勘察成本、费用水平、市场行情进行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性规定费用等】。投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3.3.1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坚决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建发〔2020〕2 号)》的精神要求，疫情期间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 <u>2017</u> 年度、 <u>2018</u> 年度和 <u>2019</u> 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2017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副本均由投标人在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未经投标人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同时提供与全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未加密且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 U 盘 1 份。
3.7.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4.1	装订要求	☒ 分册装订，共分 <u>3</u> 册，分别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 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每册合封在一个密封袋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 <u>壹</u> 个密封袋。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外层封套按如下格式 项目编号：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u> 年 <u>8</u> 月 <u>10</u> 日北京时间 <u>09</u> 时 <u>00</u> 分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桂江西路中段，原国会大厦）】开标厅；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桂江西路中段，原国会大厦）】开标厅
5.2	开标程序	资格证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程序详见正文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备注：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占评委总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应包括招标人以及与建筑工程项目有关的专家。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式	☒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备注：推荐不超过 3 个中标候选人。】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备注：由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 在交易中心封存
6.5.1	封存的其它材料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在发布媒介上公示，公示期限：三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 名</u>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的。 除以上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考核期内完成过单项勘察合同金额达 100 万元或以上的岩土工程详细勘察项目。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考核期是指：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时间为准。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10.1.3	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tb.gxi.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ggjy.gxgg.gov.cn:9005/）（公告发布媒介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介）
10.2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与全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未加密且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 U 盘 1 份。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的监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号文服务类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8.2	勘察方案现场阐述	☒ 不要求

备注：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名称、编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的增减。

2. 招标人如需要对“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进行细化调整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进行相应修改。

3. 招标人派出评委参加评标的，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必须是本单位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与评标工程技术要求相当条件 and 能力水平的人员出任，如职称证上的工作单位与招标人名称不符的，须附招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本单位无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时，可以委托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资格证书》的人员出任，持证人员已退休的，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持证人员在职的，应附现任职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招标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和异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进行投标询疑，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不涉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修改的除外），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并提供给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下载，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修改涉及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的更正、补遗、澄清为准。未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为无效更正、补遗、澄清。

招标人应根据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重新生成招标文件。除更正、补遗、澄清内容外，其他内容以原招标文件为准。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以系统记录为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

3.4.3 对未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对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4 电子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备选投标方案

3.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

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选择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如有）、投标报价、勘察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截标前，招标人应就评委会组成情况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申请。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4.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6.4.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4.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如未出现 8.1（3）的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发布媒介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或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应对前次投标有围标、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取消其重新投标的资格。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7) 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 (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专门为某个特定投标人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
- (9) 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或修改投标文件（包括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相关数据）；
- (10) 发现有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 (11) 在开标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评标的；
- (12) 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的；
- (13) 在招标文件以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 (14) 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
- (15)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查重分析, 内容异常一致(相似度达 70%以上的)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报价呈等差数列、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 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 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1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6)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17)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1) 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建设工程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2)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3)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监督部门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开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投标活动，现授权本公司的____（姓名）作为公司的授权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签署开标记录、澄清投标文件等一系列与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事项，代理人在该活动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一切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职务：____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1：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是否按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密封性	资格证件是否有效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	投标报价（元）	勘察服务期限（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签字确认
1										
2										
3										
4										
5										
6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记录人（签字）：_____ 监督人员（签字）：_____
见证人员（签字）：_____

附表 A—2-1：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单位：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开标会异常情况记录： 投标人****质疑*****

开标现场质疑人： ***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招标人代表：

（情况属实.....）、（招标人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情况属实.....）、（招标代理机构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开标现场其余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表 A—3：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附表 A-4：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u>1</u>	营业执照									
<u>2</u>	资质要求									
<u>3</u>	业绩要求									
<u>4</u>	信誉要求									
<u>5</u>	项目负责人									
<u>6</u>	其他主要人员									
<u>7</u>	其他要求									
<u>8</u>	联合体投标人									
<u>9</u>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形式性评审记录表

形式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形式性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勘察服务期限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6	权利义务									
7										
8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响应性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项目负责人									
2	人员配备情况									
3	勘察质量保证措施									
4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 分析									
5	勘察进度控制									
6	勘察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									
7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情 况									
技术标得分（满分 60）合计										
技术标加权得分（满分 ）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审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8：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1、投标报价得分（满分_____）							
2、商务标得分							
招标控制价（如有）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2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固定数报价（Bn）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0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A）1%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投标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评标委员会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9：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 报价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备注
			资格审查 是否合格	形式评审是 否合格	响应性评审 是否合格	资信业绩 得分	技术标得 分	商务标得分	总得分	
1										
2										
3										
4										
5										
6										
7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备注：本表可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10：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人							
建设单位							
招标类别		☐ 委托招标 ☐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建设规模		(应注明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技术指标)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公示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公示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预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勘察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投标所用业绩(如需要)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勘察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投标所用业绩(如需要)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勘察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投标所用业绩(如需要)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依据			
其他公示内容（如有）			
公示媒介			
质疑和投诉	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标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请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逾期不予受理。 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开始日起 10 日内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电话	

本表一式 5 份：招标人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附表 A-1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如有）					
中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中标范围					
建设规模		（应注明建筑高度、面积等）		投资估算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专业		注册编号
中标 主要 条件	中标价格				
	勘察服务期				
	质量标准				
代建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7 份。其中：建设单位 3 份、中标单位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附表 A-12：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代建单位（如有）			
建设单位			
招标类别	☐ 委托招标 ☐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范围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中标人			
中标价格			
勘察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公告媒介			
公告日期（即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备注：招标人应在当地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 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
2.1.2	形式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 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 份 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身份 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 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有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 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权重构成（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20 分 技术标分值：60 分 商务标分值：20 分	
2.2.1 （1）	资信业绩部分 （满分 20 分）	资质条件（满分 3 分）		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得分 3 分。
		类似项目业绩（满分 15 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服务），每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提供工程勘察合同及工程勘察报告文件封面等有效证明复印件）。
		质量体系认证（满分 2 分）		投标人获得三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统）得 2 分，三者缺一不得分；此项满分 2 分。
			项目负责人（满分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是高级工程师得 5 分，满分 5 分。

2.2.2 (2)	技术标 评分标准（满分60分）	项目管理机构（满分15分）	人员配备情况（满分10分）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测试检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等专业人员投入情况； 一档（3分）：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基本齐全，配备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不足3人。 二档（6分）：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较齐全，配备2名注册岩土工程师（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3人以上（含3人），不足5人。 三档（10分）：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齐全，配备2名及以上的注册岩土工程师（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5人以上（含5人）； 注：附职称证、注册证、投标人为其2020年1月-2020年6月连续三个月在职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因疫情期间延期缴纳社保或免缴社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该人员不计为本项目人员。
		勘察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5分）		一档（5分）：工程勘察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方案较差，不切合实际。 二档（10分）：工程勘察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方案一般。 三档（15分）：有较好的工程勘察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方案。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满分15分）		一档（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采用规范正确。 二档（1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较深刻的认识，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1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深刻的认识，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解决方案及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勘察进度控制（满分5分）		一档（1分）：计划编制不合理，控制不可行。 二档（3分）：计划编制可行，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三档（5分）：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控制措施有力、合理，能确保工程各阶段顺利施工。
		勘察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满分5分）		一档（1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合理，采用规范不正确。 二档（3分）：安全文明措施基本合理，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情况 (满分5分)	根据主要机械设备、仪器配置, 状况进行评定。 一档 (1 分): 设备配置不合理 二档 (3 分): 设备配置基本合理 三档 (5分): 设备配置充分合理
2.2.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备注: 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法】 ☑方法二: (1) 有效报价范围: 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 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 (2) 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 按其投标总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3) 评标基准价= $(A_1+A_2+A_3\cdots+A_n)/n$, A_n 为全部的有效报价的投标价。	
2.2.2 (3)	商务标 评分标准 (满分 20 分)	计算方式	☑固定数报价方式 (1) 以固定数报价作为评分基础。按本章 2.2.2 选择的方式 计算评标基准价 (A) 。 (2) 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20 分, 采用内插法计算, 投标人固定数报价 (B_n)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1.0 分 ,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A) 1% 的扣 0.5 分 , 扣完为止, 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技术标部分得分+商务标部分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备注:

1. 招标公告没有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 资格评审不得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2. 招标公告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 必须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考核期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条, 类似工程同招标公告。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方案施工组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方案施工组织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过投标人须知 5.2 开标程序启封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汇总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要求和勘察服务期限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4.2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底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的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继续评审,并按最终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

以否决所有投标。

A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签章；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没有经有效签章的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B1.7 投标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在组成上发生变化的；

B1.8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B1.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B1.10 违反编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能对评标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B1.11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B1.1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B1.13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1.14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B1.15 在投标过程中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B1.16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B1.17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8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1. 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确认为无效投标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做否决的理由。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一、工程概况

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占地总面积 215249.4 平方米（合 322.8 亩），新建业务厅、洽谈室等综合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 3050 平方米；新建道路、停车场公用辅助工程 11.3 万平方米，新建各类墓位共 10 万个（其中新建：墓穴 32471 个，骨灰楼总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骨灰墙总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墓葬工程：①生态公墓②骨灰楼③骨灰墙④综合业务用房⑤墓园入口等建筑的建设；2、园林绿化工程：①文化广场②园林绿化等辅助工程的建设；3、公用辅助设施工程：①道路交通系统②环卫设施、公共厕所、垃圾收集设施③给排水工程、污水工程④供电通讯等工程的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为 13259.12 万元。

2. 工程勘察技术要求：（1）查明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并评价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2）查明建筑物场地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查明埋藏的古河道，暗渠、防空洞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3）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渗透性，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4）根据国家批准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和有关的规范，提出勘察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分区。划分场地类别，划分对抗震有利、一般、不利或危险的地段；提供抗震设计的有关参数；（5）对地基基础方案进行分析和论证，提出经济合理的方案。当需进行基坑开挖、支护和降水设计时，应查明与基坑开挖有关的场地条件、土质条件和工程条件，进行基坑边坡稳定性分析，提出处理方式、计算参数和支护结构选型的建议；（6）提出地下水控制方法、计算参数和施工控制的建议；（7）对施工和使用过程中监测检验方案提出建议。

- 58

察规范》(DBJ/T45-066-2018)进行布孔,根据初勘资料及现场,地层为:耕土平均0.5米,粉质粘土层平均2.0米,强风化粉砂岩层平均1.5米,以下为中风化粉砂岩层;布孔388个,预计平均孔深为16米,总的钻探量约为6208米。

三、工程勘察周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生效之日起。
2. 成果提交日期: 中标通知书生效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在勘察过程中根据业主要求及时提供阶段性成果。
3. 勘察服务周期(总日历天数): 中标通知书生效之日起 40 日历天。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勘察费用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省(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达到招标人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要求。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材料,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桂平市民政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勘察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桂平市民政局（公章）

勘察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 适用法律法规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01 年建设部令第 107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2004 年财政部、建设部颁布的（财建（2004）369 号）】中的相关结算条款并不在本合同中适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1.3.2 适合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的有关规范和标准，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45-066-201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等。对于同一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适用版本为准，所有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样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样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图样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2）如果图样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图样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3）如果图样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

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4)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行收集、准备。；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无。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勘察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桂平市民政局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发给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勘察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6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收集的资料：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并向勘察人提供所勘项目布孔图及勘察技术要求。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工程勘察工作，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人对勘察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4.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于土地征用、自然原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非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人不能进行勘察工作的。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发包人造成工作延误的，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包含：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文本；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电子版；岩土工程勘察现场记录及实验室原始数据。

5.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陆份及电子档壹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通过后，视为验收通过。

6.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按照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配合发包方处理施工过程中与勘察服务的有关事宜。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合同价款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勘察工作量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含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引点放线等作业，后续指导配合施工、成果报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但不包含青苗赔偿和三通一平所产生的费用。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按照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7.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数和方法：合同价款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勘察工作量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含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引点放线等作业，后续指导配合施工、成果报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不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而调整合同价。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计价规定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共同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等相关文件核定标准收费，不考虑线路上、水上、夜间作业等附加调整系数。实际费用按中标综合总价。勘察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量及相关内容和全套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含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监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地质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以及办理地质勘察相关许可、购买有关资料、勘察材料及加工，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等勘察工作及后续服务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包含青苗赔偿和三通一平所产生的费用。后续服务是指解决设计、施工等各种与勘察工作有关的服务工作。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数和方法：/。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或预付款的金额：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

7.3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时间：本项目无预付款，勘察人提交经审查合格勘察成果资料后 10 天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勘察费给乙方，付款前勘察人应提供相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定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

8.1.2 变更确定

变更提出和确定期限约定：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

8.2.2 确定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

9.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项目成果及所有相关文案、电子材料，除相关政策规定需使用的，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所服务项目工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项目成果及所有相关文案、电子材料，除相关政策规定需使用的，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所服务项目工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9.5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人计入合

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__。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7 天内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7 天内__。

13.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按照合同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勘察人造成工程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①因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暂定价千分之一；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无条件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并使其达到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暂定价 10%的违约金；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同时承担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承担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勘察质量不合格导致的重新勘察费用、停工损失、反复施工的工程款损失等所有费用、勘察质量不合格导致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所遭受的损害赔偿等②勘察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勘察工作大纲、人员及机械安排计划进行项目地质勘察工作，如勘察人未按投标文件及合同履行相关义务，发包人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期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赔偿金上限：本项目合同金额。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勘察人未按相关国家或地方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的，视为违约。由发包人视违约情节轻重，处以最低 500 元，最高至合同暂定价 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合同。

15.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6.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7.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各种费用、违约金及赔偿款以人民币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勘察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勘察人应当承担的各种费用、违约金及赔偿款。

附件

附件 1：工程勘察范围、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勘察人主要勘察人员表

附件 4：勘察进度表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察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桂平市公益性公墓项目占地总面积 215249.4 平方米（合 322.8 亩），新建业务厅、洽谈室等综合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 3050 平方米；新建道路、停车场公用辅助工程 11.3 万平方米，新建各类墓位共 10 万个（其中新建：墓穴 32471 个，骨灰楼总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骨灰墙总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墓葬工程：①生态公墓②骨灰楼③骨灰墙④综合业务用房⑤墓园入口等建筑的建设；2、园林绿化工程：①文化广场②园林绿化等辅助工程的建设；3、公用辅助设施工程：①道路交通系统②环卫设施、公共厕所、垃圾收集设施③给排水工程、污水工程④供电通讯等工程的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为 13259.12 万元。

2. 勘察范围及内容：

桂平市公益性公墓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和《广西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45-066-2018）进行布孔，根据初勘资料及现场，地层为：耕土平均 0.5 米，粉质粘土层平均 2.0 米，强风化粉砂岩层平均 1.5 米，以下为中风化粉砂岩层；布孔 388 个，预计平均孔深为 16 米，总的钻探量为 6208 米。

工作内容包括收集资料，放线引点，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机械进出场、勘探、取样、土工试验、测试、测量、分析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详细勘察报告，配合完成勘察报告的备案，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后续服务及其他技术工作等。

3. 勘察依据：与工程勘察有关的依据性文件的名称和文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立项报告的批文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名录等；项目相关的勘察和设计资料。

4. 基础资料：如用地红线图、设计总平图及设计剖面图、地形图等。

5. 勘察人员和设备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是所在单位在职人员。

（2）在实际工程中，为满足质量和时限需要，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招标人要求增派相应专业技术工程人员。

（3）现场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6. 其他要求:

(1) 勘察报告要求: 要求提供钻孔平面布置图、工程地质剖面图、岩土工程勘察报告、采取岩土试样、采取工程水分析试样、现场标贯测试、现场触探测试等工作。

(2) 质量要求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省(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达到招标人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要求。

7. 技术指标:

(1) 查明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 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并评价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 (2) 查明建筑物场地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 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查明埋藏的古河道, 暗渠、防空洞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3) 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渗透性, 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4) 根据国家批准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和有关的规范, 提出勘察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分区。划分场地类别, 划分对抗震有利、一般、不利或危险的地段; 提供抗震设计的有关参数; (5) 对地基基础方案进行分析和论证, 提出经济合理的方案。当需进行基坑开挖、支护和降水设计时, 应查明与基坑开挖有关的场地条件、土质条件和工程条件, 进行基坑边坡稳定性分析, 提出处理方式、计算参数和支护结构选型的建议; (6) 提出地下水控制方法、计算参数和施工控制的建议; (7) 对施工和使用过程中监测检验方案提出建议。

二、适用规范标准

按国家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1. 文字部分:

- (1) 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 (2) 拟建工程概况;
- (3) 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 (4) 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
- (5) 各项岩土性质指标, 岩石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
- (6) 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 并提供用于计算地下水浮力的设计水位;
- (7) 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8) 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对工程危害的程度的评价;
- (9) 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的评价。

2. 图表部分:

- (1)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 (2) 工程地质柱状图;
- (3) 工程地质剖面图;

- (4) 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 (5) 室内实验成果图表。
-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
-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柒份 。
-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陆份 。
 - (2) 电子版的要求：壹份 。
 - (3) 其他要求： 无 。
- 6. 成果交付方式要求：明确成果文件交付的方式，包含时间、地点、自取或邮寄等。
-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 4. 发包人提供的总平面图资料；
-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 6. 其他资料。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 勘察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 勘察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 勘察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勘察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勘察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勘察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等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无预付款，勘察人提交经审查合格勘察成果资料后 10 天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勘察费给乙方，付款前勘察人应提供相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_____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资格审查部分:

- (1)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应的注册证书（如需要）、职称证书（如需要）；
- (6)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连续三个月项目总负责人、项目各专业主要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 (7)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 (8)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近 3 年完成的类似工程勘察项目情况表（如有）、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企业近 3 年财务状况表、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等（详见投标人须知 3.5）、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之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_____（招标人）的 _____（项目名称）工程勘察业务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基本情况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3)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应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相应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6)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连续三个月项目总负责人、项目各专业主要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项目负责人、项目各专业主要人员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7)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8)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近 3 年完成的类似工程勘察项目情况表（如有）、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企业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7-2019 年财务状况表复印件、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企业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服务期限	
勘察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附以上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服务期限	
勘察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附以上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格式自拟）

企业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7-2019 年财务状况表复印件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等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_____

一、勘察大纲（勘察方案）：

- （一）勘察工程概况；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六）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 （七）勘察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
- （八）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 （九）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本表可根据投标人需要调整。

（2）本表所提供的资料将作为考核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资料来源，投标人务必如实填写。

（3）须附上清晰可辨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连续 3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三、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四、资信业绩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_____

商务标目录：

-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2）投标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3）勘察费用清单；（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4）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勘察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的规定,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并承诺勘察服务期为: 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如有);
- (5) 勘察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纲要。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如有);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勘察服务期限	1.1.4.3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勘察费用清单

1. 勘察费用清单说明（自行编写）
2. 勘察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四、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